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变更做出以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三）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四）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

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